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为：2017-045）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6）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7 年 8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